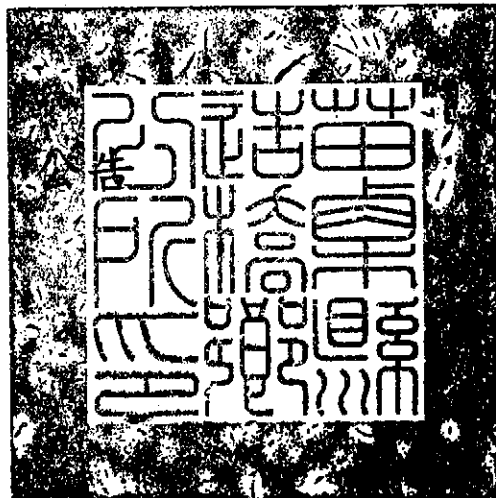


苗栗縣造橋鄉績優體育選手獎勵辦法

- 一、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本鄉在學之優秀體育選手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為本鄉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就讀臺灣地區之大學（專）以下在學學生，設籍本鄉滿一年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由學校或個人提報出賽成績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獎勵。
 - （一）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二）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委員會或協會認可及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性之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前項所指大學（專）以下在學學生，係指就讀四年制大學、五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學校、四年制技術學院及二年制技術學院以下之公（私）立學校日、夜間部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推廣部及非正式學制之學生）。
國中以下之申請人，除需符合設籍規定外，必需就讀本鄉轄內之公立國中及小學。
未於前項所訂期間內提報成績者，不予受理。
- 三、獎勵方式：
 - （一）個人獎勵金：如附表一。
 1. 參加各單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5人以上，發放前3名獎勵金。
 2. 參加各單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4人，發放前2名獎勵金。
 3. 如參加各單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未達上述二款規定者，則不發放獎勵金。
 - （二）團體獎勵金：如附表一。
 1. 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5隊以上，發放前3名獎勵金。
 2. 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4隊，發放前2名獎勵金。
 3. 如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未達上述二款規定者，則不發放獎勵金。
 - （三）同時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及團體比賽且符合第二點所訂成績者，二項均得申請。惟團體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僅得申請個人項目。
 - （四）參加各項全國性運動會團體競賽選手設籍不同鄉鎮市者，由設籍本鄉選手依團體賽名次之獎金均分之，惟額度不得超過該名次之個人獎勵金。
- 四、本計畫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分齡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 五、本計畫獎勵金之發給，應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就讀學校，填具相關表件（如附件）並檢具(附表二)證明資料，送本所民政課辦理。
- 六、獎勵金之發給，由本所逕送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於公開場合頒發。
- 七、合於本辦法給獎標準者，如具使用禁藥、冒名頂替、舞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者，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給發；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繳回獎勵金。
- 八、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造鄉民字第1010011235A號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圖書(藝文)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101年11月26日造鄉代十九會字第1010000811號送辦單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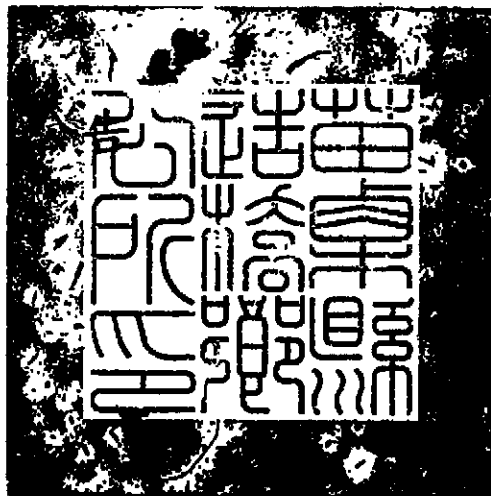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二十五條規定。
- 三、公告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本修正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鄉長黃純德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造鄉民字第1010011055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造橋鄉績優體育選手獎勵辦法」，並自公佈日實施。

依據：依據地方自治法第27條暨鄉長黃純德101年11月19日核定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苗栗縣造橋鄉績優體育選手獎勵辦法」，旨揭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請逕至本所網站 (http://www.miaoli.gov.tw/zaociao_township/) 參閱下載。

鄉長黃純德